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併行）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本行動計畫）（三稿）。

決議：

一、「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之「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4 強化生命權保障：

請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增加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之論述。

二、「肆、人權議題」之「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行動 4、5、18、19，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配合該子議題同類型行動修正時程。

（二）行動 33 關鍵績效指標 2，請衛福部仍維持原指標「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三、「肆、人權議題」之「三、平等與不歧視」：

（一）行動 63，各權責機關時程維持一致，均為「2020 年至 2023 年」。

（二）子議題「(六)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行動 71 關鍵績效指標第 3 點至第 9 點、行動 79 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行動 80（教育部）及行動 81 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教育部重新檢視前揭點次並精簡內容。

(三) 子議題「(八)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 1、請秘書處於前言增加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論述。
- 2、行動 96，請勞動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四) 子議題「(九)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1、改善監所醫療人權：依法務部建議，請法務部於前言補充結合民間資源補助 HIV 受刑人裝設假牙及提供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子女口腔診療、保健服務等文字。
- 2、健全鑑定制度：修正標題為「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 3、行動 102，請衛福部新增「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 4、行動 103，衛福部建議增加之關鍵績效指標「強化法務體系……至 114 年辦理轉銜會議場次達 50 次」不予新增，維持原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肆、人權議題」之「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子議題(二)及行動 108「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率』」，修正為「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五、「肆、人權議題」之「五、居住正義」:

行動 115，權責機關修正為內政部（主辦），原民會、衛福部、本院性別平等處（協辦）。

六、「肆、人權議題」之「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子議題「(一)確保享有『安全』、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修正為「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七、「肆、人權議題」之「七、數位人權」：

- (一) 行動 139，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研議該行動是否與行動 150 整合為一行動。
- (二) 子議題「(三) 遏止深偽技術造成之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及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 1、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及已函報行政院之刑法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子議題之標題。
 - 2、行動 150，請法務部修正時程為 2021 年至 2022 年。
- (三) 子議題「(四) 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
 - 行動 153 及 154 請教育部配合本行動計畫期程(2020 年至 2024 年)修正時程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八、「肆、人權議題」之「八、難民權利保障」：

行動 157，請大陸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是否修正該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上述各該權責機關應修正或補充之內容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前(最遲不超過 2 月 14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逕復秘書處(nhrap@mail.moj.gov.tw)。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